

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總說明

基於維護人類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於國際間積極推動各項反菸活動，各國亦紛紛訂定嚴格之菸害防制法規。我國於八十六年三月制定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同年九月十九日正式施行，對菸品之促銷及廣告、販賣之方式及對象、吸菸之年齡及場所、健康警語及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戒菸諮詢及教育之實施等，均予明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依本法授權訂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戒菸諮詢服務機構獎勵辦法，並公告菸品容器上應標示之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菸品尼古丁及焦油之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等規定，且督責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進行各項輔導取締工作，使我國之菸害防制工作逐步邁入軌道。

本法施行以來，其間僅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惟依施行後之實務經驗，發現仍有部分內容未盡周全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以致未能完全落實立法精神，爰經審慎衡酌地方主管機關實際執行之困難及其建議，並參考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意見，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先後於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皆未完成立法程序。

其後，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之全球性健康、社會、經濟及環境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於九十二年五月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全球第一個公共衛生公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FCTC），揭示締約國應透過立法、行政及國際合作之方式遏止菸害，包括實施菸品價格策略、免於二手菸暴露、管制菸品成分、規範菸品包裝及標示、禁止菸品促銷廣告及贊助、施行戒菸治療及管制非法貿易等措施。基於健康權之追求不分種族、政治與國界之前提及全球化之趨勢，為逐步落實前揭國際公約，行政院再針對目前管制措施尚未符合公約標準之部分，予以增修，爰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八章，三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鑑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非屬稅賦，其徵收法源依專款專用之立法體例，回歸本法規定，並預留彈性調整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阻絕兒童及少年接觸菸品管道，擴大限制菸品之販賣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強化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之管理，並規定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相關資料之申報及公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順應全球菸品管制趨勢，擴大列舉禁止之類型以加強管制菸品廣告及贊助，並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之管制及禁止免費供應菸品。（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五、為避免胎兒、青少年之健康受到菸品危害或誘發其吸菸行為，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孕婦吸菸，並加強父母及監護人之責任，及禁止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玩具等物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六、為避免二手菸害，擴大禁菸場所，並強化區隔義務，明定吸菸室設置之條件及規定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制止吸菸行為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考量實務可行性，並區分各種違犯情節，酌修裁罰之類型及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
- 八、考量業者之既有權益保護，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菸品品牌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另為過渡規定，允許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間繼續製造、輸入或販賣。（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本條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將因此而衍生爭擾，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菸品：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雪茄、菸絲、鼻菸、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包裝菸品之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序文字。 二、為求法制體例統一，參照菸酒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菸酒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第一款菸品定義規定。 三、為使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標示規定之適用範圍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三款菸品容器定義規定。未來只要是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不論其販賣形式或數量為何，所有包裝容器皆須符合相關標示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時，如該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本即應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無待規定。現行第二項乃屬贅文，法制體例亦不多見，本案既係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所定菸害防制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本即應依其權責配置相關人力辦理，無待規定。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亦不得規定機關組織，爰

		刪除本條。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規定，酌修本章章名。
<p>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調高之。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我國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由總統批准及頒發加入書）第六條規定強調，價格及稅收措施是對各階層人群，特別對青少年，減少菸草消費的有效及重要手段。然而目前台灣菸價相較於其他國家仍然明顯偏低，成為推動菸害防制之最大障礙。另考量捐費係專款專用，非屬賦稅範疇，爰依立法體例將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之法源由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移列本條規定。</p> <p>三、有鑑菸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危害並不因菸品價格高低而有區別，基於不鼓勵消費菸品，而非考量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多寡之立場，並顧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為之入會承諾，爰仍然沿用菸酒稅法以量課稅之方式，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以期發揮「寓禁於徵」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實質目的。</p> <p>四、考量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之額度，尚不足以發揮降低菸品需求之效果，爰於第一項各款酌予調升。以此為例，現行紙菸每包二十支徵收五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修正後每包徵收十元，稅及捐合計為二十一元八角，約占未來預估平均零售價五十</p>

<p>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一點八元之百分之四十二。</p> <p>五、又為評估並有效發揮制度功能，預留彈性調整空間，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組成專家小組，依相關數據資料定期檢討所徵金額：</p> <p>(一)世界銀行指出，在高所得國家治療吸菸引起之相關疾病占年醫療照護費用百分之六至十五，另依國內吸菸相關流行病學研究，亦推估三十五歲以上治療吸菸相關疾病耗費該年齡層健保醫療支出百分之八點五，未來得以相關研究資料回推應徵收額度以補償健保醫療費用之損失，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p> <p>(二)世界銀行指出，菸價調漲百分之十，菸品消費量降低百分之四至八。目前可透過設定菸品消費減量之目標、菸品價格彈性係數等變項，計算出合理之調整額度；另部分研究指出菸價調漲百分之十，吸菸率降低百分之七，爰訂定第二項第二款。</p> <p>(三)在高所得國家，菸稅約為每包菸零售價的三分之二以上，在低所得國家，則不超過二分之一。我國目前每包菸品之稅及捐合計十六點八元，約占平均零售價四十六點八元之百分之三十六，爰訂定第二項第三款。</p> <p>(四)未來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調整仍需考量社會整體發展，參考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調整，另保留未來</p>
--	--	--

		<p>其他可能納入考量之因素，爰訂定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調高應徵金額。此外，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意旨，在本法目的之下，明確訂定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爰訂定第三項。</p> <p>七、第四項參照現行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惟刪除「安全準備」，使其得彈性運用於補償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安全準備及預防保健等用途。至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細部分配及運作，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其中未來分配於中央及地方菸害防制工作部分，將涵括私菸及劣菸等菸品查緝工作在內。</p> <p>八、考量稽徵技術及人力等實務需求，爰於第五項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又有關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等，既與菸酒稅之徵收相仿，現亦規定於菸酒稅法，為避免移列本法導致架構失衡或二法規定不一風險，仍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販賣：</p> <p>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p> <p>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p>	<p>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p>	<p>一、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六條規定禁止以直接取得菸品之任何方式販賣菸品，並要求各國禁止分支或小包販賣菸品，其目的在阻絕兒童及少年取得菸品。</p>

<p><u>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u></p>		<p>二、鑒於吸菸不僅有害個人健康，亦將加重國家、社會之負擔，而且接觸菸品時年齡愈小，尤其是兒童及少年，染上菸癮之可能性愈高，為適度管制菸品販賣方式，並貫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款，而參酌前揭公約規定，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換言之，目前坊間以開放式貨架販售菸品之方式將予禁止，未來亦不允許菸品同時以少於二十支及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販售。</p>
	<p>第六條 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p>	<p>一、本條刪除。 二、菸酒管理法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菸品之製造及輸入等事項之管理，應由該法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並無於本法規範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u></p> <p>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p> <p><u>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p> <p>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有關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之限制規定： (一)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菸品包裝及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後果、危害或排放物產生錯誤印象之手段進行推銷，包括使用直接或間接產生某一菸品較其他菸品危害為小之虛假印象之任何詞語、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例如「低焦油」、「淡味(light)」、「極</p>

		<p>淡味」或「柔和 (mild)」等。</p> <p>(二)此外，歐洲聯盟議會有鑑於菸品包裝上之文字訊息直接影響吸菸者及潛在吸菸者，為提升民眾對吸菸危害之認知，亦於公元二〇〇一年通過香菸法案，禁止菸品名稱及用語誤導消費者，雖曾引起商標權保障之爭議，然歐洲法院業已判定其係對於商標權合理之限制。</p> <p>(三)爰參酌前揭法例，增訂第一項規定。又本項規定雖對財產權有所限制，已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過渡條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一)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已明白揭示，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有關菸品容器上應為之一定標示，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p> <p>(二)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有關菸品容器之標示內容，爰參酌加拿大、巴西等國衛生部門之成功經驗，除警示文字外，增列圖案及戒菸相關資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p>
--	--	---

		<p>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使更臻明確。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時，將參採「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有關警示圖文宜超過主要可見部分百分之三十，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考慮採用鮮明之圖片，以促使消費者注意。</p>
<p>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p>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u>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p>	<p>第八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p> <p>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以使授權之範圍及內容更臻明確。又尼古丁或焦油超過最高含量者，為菸酒管理法第七條所稱劣菸，其產製、輸入、販賣等行為，該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已有相關處罰規定，未來各級主管機關發現有此等情事時，將移送該法主管機關處理，爰未另於本法規定罰則。</p>
<p>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p> <p>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p> <p>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p> <p>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條規定，締約國應依法要求菸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申報菸品成分及排放物等相關資料，並就菸品有毒成分及排放物加以公開。</p> <p>三、此外，英國亦已在歐盟香菸法案之要求下，立法規定製造或進口商應於二〇〇三年二月開始，每年以品牌為基礎申報菸品成分及相關毒性資訊。</p> <p>四、鑑於菸品之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亦可能具有毒性而危害人體健康，為使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消費者健康危</p>

		<p>害，爰參照前揭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並於第二項規定定期公開及取樣檢查(驗)機制，至於進一步之規範內容則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u>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u>為宣傳。</p> <p>二、<u>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u>為宣傳。</p> <p>三、<u>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四、<u>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u></p> <p>五、<u>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六、<u>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u></p> <p>七、<u>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u>為宣傳。</p> <p>八、<u>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u>為宣傳。</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p> <p>二、<u>以折扣方式</u>為宣傳。</p> <p>三、<u>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u></p> <p>四、<u>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五、<u>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六、<u>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u></p> <p>七、<u>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u></p> <p>八、<u>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u>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u></p>	<p>一、依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規定意旨，締約國應廣泛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如依憲法規定不能廣泛禁止，則應予限制。鑒於菸品之廣告性質雖屬商業活動，仍涉及憲法表見自由之基本權利保障問題，爰參酌前揭公約規定，仍採列舉方式就菸品之廣告、促銷更為嚴格限制，以維護國人健康。</p> <p>二、參考英國及加拿大禁止菸品雜誌廣告之作法，並參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法例，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各種廣告、促銷方式之禁止規定。</p> <p>三、依本法實施經驗，屢見假借報章雜誌專訪、專欄報導等種置入性行銷方式，或以他人名義達到為菸品行銷之目的，爰增列第二款。</p> <p>四、按折扣即為促銷菸品方式之一，應予禁止，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宣傳」二字，以免誤導為菸品不得宣傳但可折扣；又有贈品即有促銷之嫌，現行第三款但書有關附送贈品在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不予禁止之規定應予刪除</p>

	<p><u>誌。</u></p> <p><u>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u></p>	<p>。考量此二款性質相近，爰予合併修正，列為第三款。</p> <p>五、為避免菸品成為銷售菸品或活動如各種休閒、娛樂之贈品，導致菸害防制漏洞，爰酌修第四款。</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未修正。</p> <p>七、鑒於坊間常有雪茄業者僱用專人穿梭於用餐場所，鼓勵用餐者飯後一根雪茄，增列禁止兜售之主動促銷行為，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八、依本法實施經驗，若干菸商為規避本法限制，有假藉其他相同或近似名稱、商標之商品為菸品促銷廣告之情形，宜予禁止，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九、為杜絕以假借公開聚會、公眾活動、舉辦試抽或贊助公益活動等方式，進行菸品宣傳行銷或藉以提升菸品形象，直接或間接達到廣告之目的，爰合併修正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列為第八款。</p> <p>十一、現行第一項第九款未修正。</p> <p>十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禁止雜誌為菸品廣告規定，將現行第二項刪除。</p> <p>十三、為杜絕現行菸商利用公司名義贊助活動，卻達到間接菸品廣告之目的，爰刪除第三項，未來相關活動之規範仍回歸第一項各款有關禁止以特定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規定。</p>
<p>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p>	<p>第十條 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p>	<p>一、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菸品販賣實際需要</p>

<p><u>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u>意旨之<u>警示圖文</u>；<u>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u>，應以使<u>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u>。</p> <p><u>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p>	<p>，允許提供使消費者獲知品牌與價格範圍內之資訊及展示菸品，而非例外允許業者於場所內進行廣告促銷。再者，亦宜課予販賣菸品場所告知相關資訊義務，例如吸菸有害健康、孕婦和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及不得販賣菸品給未滿十八歲者等，爰酌修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考量展示與標示方式之訂定相當技術性且時有檢討變動需求，爰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坊間部分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者等，常於場所內置放免費菸品供消費者吸食，不啻誘發、鼓勵吸菸，基於菸害防制立場乃有所不宜，爰予禁止。</p>
<p>第三章 <u>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u></p>	<p>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p>	<p>配合本章增列孕婦吸菸行為禁止之規定，修正章名。</p>
<p>第十二條 <u>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u>，不得吸菸。</p> <p><u>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u>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u>吸菸</u>。</p>	<p>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p> <p>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醫學已證實吸菸會影響胎兒健康，美國研究顯示，吸菸孕婦流產危險性是一般孕婦的一點六倍，嬰兒發生低體重的危險性是不吸菸孕婦的一點五到三點五倍；新生兒發生猝死症的機率則為二點三倍；報告同時指出，菸品對於胎兒的神經、呼吸與視覺系統的傷害程度不亞於古柯鹼或海洛因。為確保胎兒之健康，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p>

		<p>定，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或有認為此一規定可能違反平等權或過度限制孕婦之自由，惟考量懷孕婦女對其胎兒應具有一定之保護義務，且違反本項規定之罰則為接受戒菸教育，目的在使孕婦認知吸菸對胎兒健康之危害而避免繼續吸菸之行為，此方法及手段等應無不妥。</p> <p>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體例，酌修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p>	<p><u>第十二條</u>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並落實本法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保障胎兒亦能免於菸害威脅，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禁止任何人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p>
<p><u>第十四條</u>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p>		<p>一、本條新增。 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六條規定締約國應禁止生產及銷售對未成年人具吸引力之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爰增列本條。</p>
<p><u>第四章</u>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u>第四章</u> 吸菸場所之限制</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u> <u>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u> 一、<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以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u> 二、<u>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身心</u></p>	<p><u>第十三條</u> <u>左列場所不得吸菸：</u> 一、<u>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u> 二、<u>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u> 三、<u>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u> 四、<u>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u></p>	<p>一、條次變更。 二、科學證據業已證明菸品與人體健康危害具有密切關連，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八條乃要求各締約國應積極採取有效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使民眾免於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及</p>

<p><u>障礙福利機構所在場所。</u></p> <p><u>三、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及捷運系統之車站。</u></p> <p><u>四、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u></p> <p><u>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u></p> <p><u>六、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u></p> <p><u>七、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u></p> <p><u>八、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u>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p>	<p><u>、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u></p> <p><u>五、托兒所、幼稚園。</u></p> <p><u>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u></p> <p><u>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u></p> <p><u>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u></p> <p><u>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u></p> <p>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p>	<p>其他公共場所接觸二手菸。</p> <p>三、考量目前國情、環境，現階段全面禁菸場所，仍以列舉方式為之，且原則上以該公共場所之性質區分，並考量該場所出入者之年齡及人數、停留時間之長短、空間是否完全密閉及吸菸可能引發之危險等因素，逐一檢討修訂之。</p> <p>四、鑑於現行第一項之「場所」概念頗為混淆，有泛指較大範圍之場所者，亦有僅指前開大範圍場所中之特定場所者，如「圖書室」、「表演廳」、「禮堂」等，因二者間在概念上實有不同，爰將屬較大範圍概念之場所者劃歸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該等場所無論室內室外、是否密閉，皆全面禁菸。</p> <p>(一)為保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於菸害，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此外，為求全面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二手菸害，並避免吸菸行為對其造成不良示範及影響，將全面禁菸場所擴及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托兒所、幼稚園以外，如安親班、兒童遊樂場、補習班等主要為兒童及少年經常出入與活動之場所，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在內，列為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p>
---	--	--

		<p>第二款，並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參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將相關列舉之公眾運輸工具，修正統稱為大眾運輸工具，又計程車及遊覽車因未在大眾運輸工具概念範圍之內，仍與捷運系統之車站單獨列明。</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六、配合電信業務之民營化及電信法之體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之電信局修正為電信事業，並移列為第五款。</p> <p>七、為使文字更為周延，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為供室內體育、運動、健身之場所，並移列為第六款。</p> <p>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電梯間」，皆屬較大範圍場所中之特定場所概念，爰合併移列為第一項第七款，並將「電梯間」修正為「電梯廂內」。</p> <p>九、鑑於事實上勢難窮盡列舉應全面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同時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因地制宜而為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移列為第八款。</p> <p>十、為落實本條場所全面禁菸之目的，爰酌修第二項有關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規定，使更臻明確，並增列此等場所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規定。</p>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	第十四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	一、條次變更。

<p>區(室)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室)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u>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場所。</u></p> <p>二、<u>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場所。</u></p> <p>三、<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u></p> <p>四、<u>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及遊覽車之售票及旅客等候場所。</u></p> <p>五、<u>體育場、室外游泳池或其他類似供室外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u></p> <p>六、<u>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u></p> <p>七、<u>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u></p> <p>八、<u>多人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u></p> <p>九、<u>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室)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u>第一項吸菸區(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標示。</u></p> <p>二、<u>吸菸區(室)之面積不得大於各該場所室內、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室</u></p>	<p>區(室)外，不得吸菸：</p> <p>一、<u>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u></p> <p>二、<u>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u></p> <p>三、<u>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u></p> <p>四、<u>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u></p> <p>五、<u>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u></p> <p>六、<u>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u></p> <p>七、<u>社會福利機構。</u></p> <p>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u></p> <p>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p>	<p>二、若干公共場所在性質上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空間較為寬敞，如設有吸菸區(室)，即可確保非吸菸者免於場所二手菸害之規範目的，尚無採高強度全面禁菸之必要，以期公權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基於保障不吸菸民眾健康之目的，仍宜維持禁止公眾場所吸菸之原則，對無以公權力全面禁止必要之場所，例外准許業者得設置符合規定之吸菸區(室)，如未設置者仍應全面禁菸，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納入全面禁菸場所，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將本款所列舉之社教館、紀念館及文化中心修正為「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以免掛漏。</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其範圍明確涵蓋該等機關(構)所在之室內、室外空間。</p> <p>五、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亦為社會福利機構，其第二款並已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三款。</p> <p>六、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售票室、旅客等候室之範圍</p>
--	---	---

<p><u>內吸菸室不得設於必經之處。</u></p> <p><u>三、室內吸菸室應有獨立之空調或通風系統，且與禁菸場所完全區隔。</u></p>		<p>，解釋上難以將室外區域涵括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涵蓋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為第四款。</p> <p>七、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鐵路列車及輪船，不論是否為密閉式，皆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大眾運輸工具，屬全面禁菸場所，爰將本款刪除。</p> <p>八、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規定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場所全面禁菸，至於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等類似性質之室外場所則可有條件允許設置吸菸區（室），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p> <p>九、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歌劇院、電影院外，雖另概括地將「其他演藝場所」納入規範範圍，惟所謂「演藝場所」概念過度抽象，且語意未臻明確，衡諸時下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之室內營業場所，均具「出入人數相對眾多」且「彼此距離甚近」、「停留時間相對較長」，以及「空間相對密閉」等特性，亦有明確規範必要，爰酌作修正，並另以「其他相類之休閒娛樂場所」概括規範，移列為第六款。</p> <p>十、隨著國民反菸意識日益彰顯，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僅列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p>
---	--	---

		<p>方公尺以上之餐廳為得設吸菸區(室)場所之規範，已不足以回應民眾避免場所菸害之需求。以餐廳為例，行政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曾於九十二年委託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在餐廳曾受二手菸害的比例高達七成，而對於政府推廣之「無菸餐廳」，則有高達九成民眾表示願意繼續以實際消費來加以支持。為避免民眾在購物、住宿、餐飲等室內場所遭受二手菸害，爰將範圍修正為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移列為第七款。</p> <p>十一、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八條明確地要求各締約國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室內工作場所菸害問題；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公元二〇〇二年亦指出，職場菸害所造成之嚴重勞工健康危機與工安問題，將成為不容忽視之衝突來源，從而要求各國強制執行相關職場無菸規範。相關研究調查亦顯示大多數雇主及員工皆支持工作場所不吸菸。為保護不吸菸工作者之健康，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將職場亦納入規範。</p> <p>十二、有關除吸菸區(室)外禁止吸菸場所之指定公告，除中央主管機關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因地制宜為更嚴格之規定，爰酌修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p>
--	--	---

		<p>十三、鑑於本條場所本質上仍應予禁菸，僅例外允許設置吸菸區（室），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範內容，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十四、現行第二項於實務上係雖輔以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惟執行時仍有所闕漏或困難，不利菸害防制之落實，爰移列第三項分款規定吸菸區（室）之標示、設置規模與地點及獨立空調等要求，以確保吸菸室（區）設置不致侵害不吸菸民眾之健康。</p>
<p>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吸菸之危害已普遍為民眾認知，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場所外，其他場所亦可能有禁菸需求，爰增列本條規定，提供必要之支持。未來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等，即得據以要求不得吸菸。</p>
<p>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室），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制止。</p> <p>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第十五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範之場所既為禁菸場所，其行為義務主體即可予簡化；再者，各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入其場所之人遵守禁菸規定及避免二手菸害，爰將「勸阻」修正為「禁止」；此外，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不遭受二手菸害，增訂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禁止其進入吸菸區（室）之義務，列為第一項。</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p>

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及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應訂定獎勵辦法。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有效之戒菸服務應涵蓋藥物、心理諮商等，酌修第一項文字，使臻周延。相關機構、團體所得提供服務之內容，仍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為協助民眾遠離菸害，行政院衛生署自九十一年起已推動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補助戒菸藥費及服務費，爰酌修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十九條 在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一、條次變更。 三、增列販賣菸品場所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警示圖文標示或菸品、菸品容器展示規定之處罰，並提高罰鍰額度。又此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依行為個數處罰，爰併將按日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回收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	一、條次變更。 二、菸品依法標示及回收改正之義務主要為製造及輸入業者之責任，其違法行為之處罰自不宜與販賣業者相同。 三、製造及輸入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

<p>之。</p> <p><u>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p>	<p>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列為第一項並調高罰鍰額度，又相關不合規定菸品固應要求回收，惟並無要求改正必要，爰並刪除改正規定，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至於販賣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宜處以過高罰鍰並強使負擔回收義務，爰另增列第二項規定，並調降罰鍰額度。</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列相關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u>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五年內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u></p> <p>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p> <p>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菸品之製造、輸入業者外，任何人實際上亦均有可能成為違反第九條菸品廣告及菸品促銷規定之行為主體，如未加區別而均適用相同之罰則，其處罰顯失平衡，恐不符比例原則，爰將菸品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鍰提高，並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範方式，保留現行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或輸入一定期間之處罰，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惟為免因無計算期限而造成實務執行及法理上之爭議，爰並增列合理計算期限，列為第一項。</p> <p>三、廣告業者、傳播媒體業係</p>

		<p>以從事廣告及傳播為業者，如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其情節自較諸一般人嚴重，爰酌修第二項，適度提高罰鍰額度。</p> <p>四、除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者外，其他人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情節及其影響通常較為輕微，爰增列第三項規定較低之罰鍰額度。</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增列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u>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u></p> <p><u>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修條次，又該條第一項已增列孕婦不得吸菸之規定，故本條第一項之規範之對象已擴及孕婦；另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之吸菸行為，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戒菸教育使其不再吸菸，爰並規定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三、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增列第二項處以罰鍰規定。為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考慮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酌修條次並提高罰鍰額度。未來強迫或引誘孕婦吸菸者，得由本法地方主管</p>

		機關依本條規定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至於提供菸品給兒童及少年，亦影響其身心甚鉅而應予重罰，本條爰規定較兒童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額度為高之罰則，未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考慮配合提高罰則。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罰則，並區分製造或輸入業者及販賣業者分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 <u>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u>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u>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u>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違規吸菸者依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需經勸阻而拒不合作，始得予以處罰，無法收遏阻之效，爰提高罰鍰額度，並刪除需經勸阻而拒不合作之處罰要件，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移列本條第二項，提高罰鍰上限並精簡文字，又此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依行為個數處罰，爰併將按日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經驗顯示，場所負責人對於禁菸場所之吸菸行為常予容認而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既已課予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禁止吸菸行為之義務，對於違反此等義務之行為為自應予以處罰，惟

		考量各該場所之從業人員係受僱於負責人，於其指揮監督下工作，爰皆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 <u>通知</u> 限期繳納，逾期 <u>仍未繳納</u> 者，移送 <u>法院</u> 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罰鍰之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規定為之，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業者知所警惕，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又其性質為影響名譽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為行政罰之一種，應由處罰機關於裁處相關處罰時同時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製造或輸入之處罰，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u>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輸入 <u>或販賣</u> ，由主管機關處分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明確規定本法所定罰則之處罰機關。 三、菸酒專賣制度取消後，現行菸酒管理法對於菸品販賣業者未採取證照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停止販賣部分之移送執行規定並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菸品品牌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繼續製造、輸入，十八個月內繼續販賣，不適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涉及既有菸品品牌之信賴保護，且菸品包裝重新改版需時，為保障業者之既有權益，爰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菸品品牌在一定期間內得繼續製造、輸入及販賣，不適用第二十四條處罰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目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僅係依據行政院衛

<p>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生署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為明確規範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部分應專款專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三、參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修正後，現行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或已提列本法規定，或已另為具體、明確授權規定，或純屬行政機關間之協調聯繫或指導事項，皆無再為規定必要，爰將本條刪除。</p>
<p>第<u>三十七條</u>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但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就本法施行日期全盤酌作修正。鑒於相關條文變動甚多，業者配合及主管機關宣導需時，爰仍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惟第四條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規定，另須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亦有諸多行政協調事項有待處理，其施行日期爰授權行政院另定之。</p>